深圳残疾人事业宣传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公告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深圳残疾人事业宣传》单一来源采购需求向社会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残疾人事业宣传

**项目预算金额：**9.8万元

**采购项目描述：**

内容：安排不少于3家中央媒体来深走访，开展深圳市残疾人事业宣传报道工作；在《华夏时报》发布不少于1次宣传信息，并在华夏时报官网、公众号推出；在中国网的残疾人频道推出宣传信息；在中国残联“两微一端”发布信息，宣传深圳残疾人事业；编制“深圳走基层活动舆情特刊”。

用途：为提高全民助残意识，培育社会扶残助残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

**预算金额：**9.8万元

**中标产品（服务）说明：**安排不少于3家中央媒体来深走访，开展深圳市残疾人事业宣传报道工作；在《华夏时报》发布不少于1次宣传信息，并在华夏时报官网、公众号推出；在中国网的残疾人频道推出宣传信息；在中国残联“两微一端”发布信息，宣传深圳残疾人事业；编制“深圳走基层活动特刊”。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说明：**中国残疾人事业新闻宣传促进会是目前唯一负责运营、管理中国残联宣传阵地的单位，同时能够联系中央媒体宣传残疾人事业，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0日

**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采购人:**陈海新 联系电话：82485804 传真：82485800

**监督部门：**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2楼

联系电话：82485805 传真：82485805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26日

附件1

深圳残疾人事业宣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残疾人事业宣传

**二、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9.8万元

**三、采购项目描述：**

****（一）内容：****安排不少于3家中央媒体来深走访，开展深圳市残疾人事业宣传报道工作；在《华夏时报》发布不少于1次宣传信息，并在华夏时报官网、公众号推出；在中国网的残疾人频道推出宣传信息；在中国残联“两微一端”发布信息，宣传深圳残疾人事业；编制“深圳走基层活动特刊”。

****（二）用途：****为提高全民助残意识，培育社会扶残助残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至2024年12月1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二期付款。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

附件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